

2021 年度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21 年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单位预算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我县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化等）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县农业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工作。

（二）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农村经济运行和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县委决策参考。

（三）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参与拟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

关扶贫开发的工程 and 项目；协调开展山海协作、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交流与合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指导农业及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并指导实施新农村建设、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 务。

（六）指导粮食、经济作物、畜牧及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 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按规定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组织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申 报、农业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七）负责拟订和指导实施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专项建设；拟订并指导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

（八）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

标准，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九）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种苗和花卉）、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船检验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负责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农作物、畜禽及水生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动植物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动物）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拟订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的建设及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民培训、村级农民技术员培训与管理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

农业系统劳模的评选和组织指导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十三）拟订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依法对本县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森林动植物）。

（十四）承担农机化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农机化促进政策，拟订农机化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机化推广、普及和应用水平；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依法负责农机安全监理等有关工作；负责农机化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依法组织农业机械产品的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的管理。

（十五）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台农业合作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农业农村局行政机关	财政核拨	10	9
泰宁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核拨	5	2
泰宁县扶贫工作站	财政核拨	5	4
泰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财政核拨	7	6
泰宁县农业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5	4
泰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17	17
泰宁县植保植检站	财政核拨	2	1
泰宁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5	4
泰宁县经营服务站	财政核拨	4	3
泰宁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2	2
泰宁县畜牧站	财政核拨	2	2
泰宁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3	2

泰宁县动物疫病与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6	4
泰宁县种子站	财政核拨	2	1
泰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财政核拨	15	15
中国渔政泰宁县大队	财政核拨	4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工作，农业农村经济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乡村振兴工作。全县 10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 1 个省级实绩突出村专项资金项目有序实施，已完成全年总任务 65%。完善“每周一盘点、每月一晾晒、每季一通报、半年一调度、一年一考评”工作制度，持续开展“一革命五行动”：“厕所革命”稳步推进，24 座农村公厕建设已完成 21 座农村公厕主体工程和 2 座乡镇公厕，7 座旅游公厕已投入使用；已全部完成 45 户农村户厕新建改造；全县 9 个乡镇已全部完成农村垃圾压缩转运系统建设，111 个行政村均已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111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5%，进一步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全县 8 个乡镇持续开展“示范街”农房整治，已完成 100 个行政村房前屋后整治，整治比例 90%，巩固提升村容村貌。

（二）脱贫攻坚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致贫返贫对象保持“零新增”。**一是政策保障。**在保持已有的扶贫政策基础上，出台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8条措施，持续加强各方面保障。农村低保标准进一步提高至每人每年7680元，超过省级脱贫标准90%；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生源地助学贷款等5项政策；实行“村巡查、乡排查、县核查”的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安全排查评定实现全覆盖；贫困人口涉及的供水工程全部纳入维养范围；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报销医疗费用比例87.7%。**二是精准帮扶。**继续深化“四个一遍”帮扶机制，对43户138名已脱贫但还不够稳定的对象，再安排1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帮扶；对边缘易致贫户，加强监测和帮扶，开通县乡两级扶贫热线，推广闽政通“一键报贫”，第一时间受理、核实报贫信息。**三是项目扶贫。**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今年共实施99个扶贫项目、资金规模达2678万元。**四是动力培育。**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有机结合，加强贫困群众宣传、教育、组织、培训工作。全市“10.17”扶贫日“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在我县举办，进一步发挥工青妇和工商联、扶贫协会等桥梁纽带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扶贫事业。**五是应对疫情。**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九条和市七条措施，及时出台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增收方案，从政策落实、就业帮扶、产业

发展等方面对冲疫情影响：**首先稳岗就业**。建立全县贫困户就业务工档案，通过致富带头人和创业农户培训、收集推送岗位信息、增设公益性岗位、引导本地企业吸收就业、给予外出务工车费补助等方式，推动旅游景区安全有序开放、住宿餐饮业等服务业恢复运营，帮助全县有务工意愿的 1931 名贫困户实现务工就业。**其次发展生产**。指导帮助贫困户选准产业发展项目，引导贫困户积极发展水稻、制种、烟叶等传统农业和特色种养业，科技特派员、农技员、烟技员跟进生产指导服务，落实产业补助资金 486.4 万元。将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电商扶贫，实施古城 020 电商体验街项目，通过机关事业单位优先采购贫困户农特产品、网络直播带货、龙海·泰宁精准扶贫平价超市等渠道，销售泰宁特色农产品。**再是保障生活**。动态掌握贫困户生活情况，及时发放临时生活补贴，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对 19 个贫困村补助 95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的崇际村等 4 个贫困村补助 10.33 万元，保障村财增收稳定。

（三）特色农业工作。粮食生产：出台《关于印发泰宁县扎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泰政办〔2020〕1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泰宁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切实抓好 2020 年春季蔬菜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充分发挥政策补贴激励效果，稳面积、稳产量。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村、落实到户，确保完成全县 14.88 万

亩、总产量 5.94 万吨的计划任务；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企业等生产主体发展蔬菜种植 1 万亩。**制种：**全县制种面积 3 万亩，共有 30 家种业公司委托 22 位经纪人制种生产，2020 年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 45 万元，共落实省级高档优质稻品种核心示范片 3113 亩，辐射带动全县发展优质稻米 5 万亩。科荟种业 2019 年育繁推一体化重点种子企业项目顺利验收，并拨付资金 100 万元；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17-2020 年)农业良种重大科研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已通过初验，并拨付补助资金 370 万元；科荟种业 16 个新品种通过审定，选送的新品种在福建省第十一届优质稻品种品质签评活动中获银奖。**畜牧水产：**全年生猪可存栏 6.2 万头、出栏 9.3 万头；产出鱼产品 13860 吨，同比增 610 吨，增长 4.60%，通过春季捕捞、根据季节适时投放鱼苗，巩固大金湖“晏清”有机鱼渔业养殖规模；引进荔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鳗鱼工厂化养殖，正在建设附属设施。**茶叶：**泰宁县成功列入农业农村部首届武夷岩茶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县，岩茶优势集群产业项目有序推进，利用丹霞地貌区域新植茶园积约 1000 亩，建设境元阅山•水舍、状元茗舍、晟境未茗等茶主题名宿，“茶香金湖”民宿效益初显。**品牌农业：**菌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芝栽培项目被定为三明市农业科学院菌务研究所 2021-2023 年科研攻关项目，金湖乌凤鸡入围第二批福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认定名单，“泰宁岩茶”、“泰宁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与“泰宁大米”、“泰宁黄花菜”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正有序申报，“寻找泰味”公共品牌持续打响。

（四）农村改革工作。一是**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19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结果已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示确认，全县112个村（组）已规范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四上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理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等组织机构成员名单》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办公室》，最终确定全县享有成员身份人员26913户。二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泰宁县贯彻落实〈三明市建立健全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泰委办发〔2020〕4号）已出台，按照“县统筹、乡统管、地统筹、事统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朱口镇音山村作为我县农村新型住宅小区建设试点乡镇，建房39户，现在按计划推进。10月14日，全市“三票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现场会在沙县召开，会后，按要求申报梅口乡水际村作为我县房票、地票改革试点。三是**农村承包地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已基本发放到户，应颁证农户25269户，已全部发放到位，并顺利通过上级验收。目前确权颁证“一户一档”和乡、村级档案整理数字化扫描已全面启动，预计2021年2月份可完成入库。

（五）其他基础工作。2019年农田设施灾毁修复项目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入尾声，2020年项目拟于10月份对外招标施工；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1193.85万元，发放标准88.33元/亩、种粮大户奖励45元/

亩，6月15日前通过“一卡通”全部发放到户、录入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评选4家县级家庭农场，申报市级家庭农场2家，计划评选省级家庭农场2家；遴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6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206户，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约360人；开展春季和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320余人次，检查农资生产经营单位106家次，对5家农资经营单位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整改完成，办结4起农资案件，罚没款5.8043万元；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9万亩（次），病虫害绿色防控20万亩（次），推广高效低毒新农药4.35万亩（次），及时发布病虫情报7期1260份，开展技术培训256人（次）；推广种植紫云英绿肥1万亩，建设3个紫云英百亩示范片，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田间试验7个，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21万亩（次）、稻田秸秆还田7万亩等措施，我县2020化肥使用量比2019年减少2%以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82	一、基本支出	1223.9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96.4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20.24
四、单位其他收入	76.11	公用支出	207.2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587
收入合计	1810.93	支出合计	1810.9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604002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1810.93	1734.82				76.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604002	泰宁县农 业农村局	213	农林水 支出	1810.93	996. 46	20.24	207.23	587.00	1810.93	1735.27				76.11
		21301 04	事业运 行（农 业）	1342.38	827. 91	20.24	207.23	287.00	1342.38	1266.27				76.11
		20805 06	机关事 业单位 职业年	43.50	43.5 0				43.50	43.50				

			金缴费 支出											
		20805 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87.00	87.0 0				87.00	87.00				
		21011 02	事业单 位医疗	38.05	38.0 5				38.05	38.05				
		21305 99	其他扶 贫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999 99	其他支 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82	一、基本支出	1147.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54.5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24
		公用支出	172.99
		二、项目支出	587.00
收入合计	1734.82	支出合计	1734.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34.82	1147.82	58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0	8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0	4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5	38.05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1266.27	979.27	287.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00		1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734.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20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14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19
30101	基本工资	336.65
30102	津贴补贴	31.40
30103	奖金	3.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71.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7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39
30201	办公费	7.9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3.70
30207	邮电费	6.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3.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8.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2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810.93万元，比上年增加100.6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4.8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76.11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10.93万元，比上年增加99.9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96.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24万元，公用支出207.23万元，项目支出58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34.82万元，比上年增加110.1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支出。

（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38.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职工医疗等支出。

（四）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1266.27万元。主要

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办公费、公务招待费、公务车辆运行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支出。

（五）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六）2299999 其他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各个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7.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降低 0.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23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23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0.24%，主要原因是：租用公务车辆，本单位公车运行费减少。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项目、动物疫情防控项目、农业产业化资金奖补项目、泰宁县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71.2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农办业务费等 15 万元（含阳光工程、扶贫办工作经费），农业综合开发 2 万元、扶贫互助社 1 万元。农业局"155"业务费、农产品安检费等业务费 5.3 万元,畜牧水产业务费 1 万元，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非洲猪瘟防疫等业务费 13 万元，监督执法、农产品质量监测、动物防疫疫苗等资金 7 万元，土地承包调解经费 3 万元，预防意外灾害购买种子储备资金 3 万元,扶贫开发协会 2 万元，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经费 3 万元,解决原种子仓库租赁金 4.5 万元，农产品质量协管员 6.84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 1 万元，农技员和动物防疫员工资 33.6 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 万元。我局将努力把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土地承包确权、动物防疫检疫等各项业务工作及日常工作做好，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无挪用、截留资金的情况发生。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农产品质监培训覆盖乡镇数	9 个
		目标 2：农技员和动物防疫员工资发放到位度	100%
		目标 3：财务资金支出	符合相关规定
		目标 4：本级安排资金（万元）	111.24
	效益	目标 1：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	目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		
概况	为做好我县 2020 年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及时做好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资金补助。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动物疫病发生或流行，保障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全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100%
		目标 2：到位补助资金使用率	98%
	效益	目标 1：县级弥补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完成发放情况	98%
		目标 2：资金使用是否有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否
		目标 3：病死猪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否
		目标 4：是否阻断因病死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	是
	满意度	目标 1：补助资金发放后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情况	98%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概况	采购全县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必需的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免疫消毒器械、非洲猪瘟病原检测试剂等防控物资；按省厅要求做好新桥省际边境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加强人员值班，做好入闽通道的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监督工作，严禁不合格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或从我县经过；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强制免疫、流行病学调查、检疫检验、防疫监督，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按要求配套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认真开展非洲猪瘟病原监测，确保全县规模生猪养殖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全覆盖。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免疫密度、产地检疫、病原监测、流行病学调查	100%
		目标 2：免疫抗体水平	70%
		目标 3：县本级安排资金（万元）	40
	效益	目标 1：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和死亡率	完成
		目标 2：降低动物疫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	完成
		目标 3：促进动物疫病控制可持续发展	完成
	满意度	目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化资金奖补项目		
概况	通过项目申报、择优确认奖补的方式，不搞平均、不超限额、宁缺勿滥的原则。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品牌营销宣传、基地建设、市场开发。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全县补助项目数（个）	≥9
		目标 2：本级资金到位情况	100%
		目标 3：成本控制率	90%
	效益	目标 1：支出规范性	符合
		目标 2：资金合规性	合规
		目标 3：所有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
	满意度	目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泰宁县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概况	提升我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乡村十大特色产业，发展“一村一品”、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保护传承乡村特色文化、提升镇容镇貌、推进村庄人居环境和绿化美化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强化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38 个县级乡村振兴试点村	完成 38 个试点村建设任务
	效益	目标 1：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水平和特色产业化水平	提升
		目标 2：资金使用过程中重大违规违纪案件个数	无
		目标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70%
		目标 4：无害化厕所新建改造	95%
		目标 5：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	完成
	满意度	目标 1：村民和基层干部满意情况	9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8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退休及调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